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通知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06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7月14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安东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5 名，代表股份 203,427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224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202,073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8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6 名，代表股份 1,353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6 人，代表股份 1,353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1.0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案1.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657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3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1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3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1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贤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5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1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润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6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逐项审议2.0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案2.01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丽萍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7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2.02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6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2.03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效飞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2,4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2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6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、冉令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7月15日